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神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神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神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9号）核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1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名，分别为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苏州彭博”）、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江南”）、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盐发”）、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金源”）、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虞山”）、张家港中科龙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龙江”）、昆山创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昆山创伟”）、韩春雷、陆翀、朱晓静、许浩平。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26,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75%，将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000,000 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苏州彭博、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中科龙江、昆山创伟、韩春雷、陆翀、朱晓静、许浩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或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或本机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如本人或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或本机构现金分红及税后工资（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苏州彭博特殊承诺：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不包括本机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另行承诺如下：

①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机构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30%；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机构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60%。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1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06,800	4.84%	5,806,800	0
2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55,100	3.63%	4,355,100	0
3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74,600	3.15%	3,774,600	0
4	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66,900	2.06%	2,466,900	0
5	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1,700	1.21%	1,451,700	0
6	张家港中科龙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1,700	1.21%	1,451,700	0
7	昆山创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83,900	2.90%	3,483,900	0
8	韩春雷	1,015,875	0.85%	1,015,875	0
9	陆翀	871,200	0.73%	871,200	0
10	朱晓静	725,625	0.60%	725,625	0
11	许浩平	696,600	0.58%	696,600	0
合计		26,100,000	21.75%	26,100,000	0

注：根据苏州彭博承诺，其持有的本次解禁的限售股在解禁后的十二个月内，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发行前股份不超过该机构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30%；在解禁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发行前股份不超过该机构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6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080,700	-22,790,700	7,29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9,919,300	-3,309,300	56,61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00	-26,100,000	63,9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0,000,000	26,100,000	56,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	26,100,000	56,100,000

股份总额	120,000,000	0	120,000,000
------	-------------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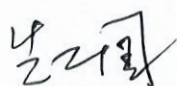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神力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神力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证券对神力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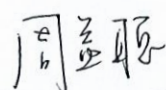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周益聪

